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7.37	21,569.70	20,851.94	21,14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98	15,597.59	23,351.62	19,76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03	22,695.12	17,982.72	20,1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5.79	274,418.72	241,679.95	279,1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90	30,904.11	104,797.18	59,102.88

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7.87%、97.62%和97.47%。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主要体现在购买商品及相关税费支出;报告期内这两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85.21%、83.93%、83.88%和84.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	5,000.00	2,4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51	341.15	1,252.86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	213.40	28.40	1,78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70	1,172.50	168.84	1,82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	6,727.05	3,850.09	3,61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4.73	55,359.44	39,499.37	16,073.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	2,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85	1,277.86	208.55	82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58	59,637.30	41,707.92	16,8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	-52,910.25	-37,857.82	-13,284.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体现为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2,841.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50.28	136,720.71	60,833.93	153,98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6.16	19,823.86	35,510.36	12,93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6.44	156,544.58	96,647.85	239,76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18.17	62,520.84	121,834.24	150,81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8.82	16,072.14	28,259.18	31,5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92	30,002.99	34,822.40	25,92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7.90	108,595.98	184,915.82	208,28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4	47,948.60	-88,267.97	31,486.73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看,最主要构成是借款取得的现金,2015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H股IPO所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开具应付票据、保函等所支付的保证金到期收回。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来看,主要构成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分配的现金股利,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保函和远期结汇业务所支付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公司H股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一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法定公益金5%;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2016年2月25日(公司H股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今
2016年2月25日至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25,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12,960万元。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9,900万元。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7,020万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分配股利4,32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4,320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在每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批。

(五)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现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七)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八)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六)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九)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要求,体现现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A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七家全资子公司、二家全资孙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为嘉福玻璃、浙福玻璃、上福玻璃、安福玻璃、安福材料、嘉福新能源和香港福莱特,二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为越南福莱特、福莱特特设。一家参股公司为联合创业,其中嘉福玻璃、浙福玻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1、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嘉福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余英镇福源路999号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和许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11666152705B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嘉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03,198.08	103,995.00
净资产	56,016.01	53,340.46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312.97	94,482.98
净利润	2,675.55	11,512.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浙福玻璃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11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93661702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建筑或家居玻璃制品

浙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8,896.05	18,417.01
净资产	6,311.95	10,691.59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069.77	30,421.36
净利润	620.35	828.4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上福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亭镇翔宁路59号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95302947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工程玻璃的加工业务

上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29,997.61	30,207.48
净资产	7,257.10	6,954.29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740.69	28,587.09
净利润	282.80	1,840.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安福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3亿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895357M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及销售特种玻璃

安福玻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54,157.88	105,660.15
净资产	30,689.85	24,334.15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080.37	282.79
净利润	1,355.71	-613.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安福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玻璃用石英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8953170N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矿山开采及销售石英岩的销售

安福材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9,329.91	19,035.91
净资产	1,059.90	183.94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52.28	3,372.12
净利润	897.18	414.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嘉福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9597732P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新能源发电的投资、建设

嘉福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0,809.14	11,378.95
净资产	5,530.00	5,008.37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3.57	945.76
净利润	512.63	1,700.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福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康翠街62号智富中心2楼C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9日
商业登记号码	60852970-000-011-17-2
唯一董事	阮洪良
股本	77,548,590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玻璃销售

香港福莱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61,099.18	129,633.57
净资产	20,678.01	18,063.30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245.61	82,440.27
净利润	-1,283.52	1,656.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8、福莱特玻璃(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越南福莱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	越南海防市昆崙青海经济区下在安海郡工业园区CN4,C2C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8日
投资登记证号	N330201700127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越南盾1,752,800,000,000(相当于人民币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窗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福莱特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建设中)

越南福莱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36,440.87	37,733.05
净资产	33,912.65	32,062.32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16	-22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9、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福莱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康翠街62号智富中心2楼C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注册号码	2561367
董事	阮洪良
股本	100万港币
股权结构	嘉福玻璃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

福莱特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21.50	21.32
净资产	-	-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